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1)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包括按规定可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支出；

(3)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2024年度启动了一项新技术研发项目，经咨询税务机关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该项目符合加计扣除的规定。

甲公司的技术人员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应如何确定其计入加计扣除基数的相关费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折旧费用。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2024年度启动了一项新技术研发项目，经咨询税务机关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该项目符合加计扣除的规定。

甲公司采购设备用于研发活动，该设备能否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政策。

如可以享受，计入加计扣除的金额是按照会计核算的折旧还是按照税前扣除的折旧计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加速折旧和加计扣除政策。计入加计扣除的金额是按照税前扣除的折旧计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最短可为2年），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自2021年开始，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2)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7. 其他事项。

(1)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2)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4)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 委托研发中的“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